## 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马鸿 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01 号

## 马鸿、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: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自 2020年 10月 21日以来披露多个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。公司于 2021年 7月 16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,你们自 2021年 2月 22日起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,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4,199.38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6%,超比例减持 383.96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6%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、第八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 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7月22日